

##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参与现场会议监事 4 人，监事余立志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禾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。

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草案）》

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草案）。

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草案）》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